**請領律師證書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[[1]](#footnote-1)註 | |  | **請黏貼 ２ 吋照片**  （格式詳第２頁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律師考試及格  證明字號 |  | | | | |
| **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）** | | | **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）** | | |
| **應繳納費用－**新台幣3,000元 | | | | | |
| **1.□郵政匯票**（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）  **2.□現金**（請至法務部－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1樓111室繳費）  **3.□e-Bill全國繳費網**（請至「e-Bill全國繳費網」－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－「國庫款項費用」繳費）     1. 繳庫帳號請填05230101024000 2. 銷帳編號請填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 （首位英文字母需換為數字， A=001，B=002）共填**12**碼數字。  如：C987654321即填003987654321  應以申請人本人金融卡轉帳，並請於轉帳當日或次日寄送申請書以利核帳。  轉帳日期（必填）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
| **應備文件** | | | | | |
| 1. **□最近2吋證件相片2張**   (1)1張請黏貼在申請書，另1張背面請以鉛筆書寫姓名，隨申請書檢附。  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2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，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  (3)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，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(除視障者外)。  (4)相片電子檔請郵寄至mojlawyer@mail.moj.gov.tw，主旨請填申請人姓名。  **2.□律師考試及格證明正本**  **3.□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影本或經歷證明影本** (律師法第3條)  (1)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請檢附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出具受訓6個月期滿之合格證書。  (2)經歷證明：曾任實任、試署、候補達2年之法官或檢察官，或曾任公設辯護人、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6年。(相關證明文件請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洽詢)  **4.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** (證明無「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」之情形。)  請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，或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）警察局洽詢。  **5.□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所出具「未受破產宣告」之證明文件正本**  請向該管地方法院申請，聲請狀可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站－便民禮民─文件及聲請書下載─19.辦理律師證書資格證明申請函。  **6.□戶籍謄本正本**(證明無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」之情形。)  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，或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－網路申辦服務－戶籍謄本，下載電子戶籍謄本後列印紙本檢附；又戶籍謄本應顯示申請人之個人記事欄內容。  ※應備文件4~6出具日期應在本部收受此申請書前2個月內。 | | | | | |
| **證書取件方式：**  **1.□自取律師證書，請填寫聯絡電話：**  **2.□請掛號郵寄，請填寄送地址：** | | | | | |
| **聲明事項：**   1. **申請人確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指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之事由。** 2. **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** 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／蓋章）** | | | | | |

1. 註 請填申請人護照所載之英文姓名，如申請人尚未申請護照，則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，並使用電腦登打或以正楷字體清晰書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